

指称的社会浮现*

卢德平^{1, 2}, 梁 昱¹

(1. 北京语言大学 语言科学与资源学院 北京 100083; 2. 重庆大学 外国语学院 重庆 401331)

提 要 指称的目的是联系语言和现实。指称是句子的“初始概念”，构成语言哲学研究的出发点。本文从罗素、斯特劳森、唐纳伦等人的经典研究出发，提出“指称的社会浮现”观点。从社会浮现的视角看，指称通过句子进入交流语境，既受语境制约，又改变语境性质，反映了社会过程对于指称活动的影响。因此，指称的成立不能单纯依赖于对指称对象的识别，而应纳入言者和听者共享意义的交流框架，从指称的社会意义中寻找根据。从定指和不定指的指称形式可以看出，指称“双闪”于语言和现实，存在“识别”和“理解”两种偏向。只有置身于社会活动，结合交流题旨，指称的意义才能浮现。在此前提下，才能进一步解释指称形式和指称对象不对称的原因，厘清其间存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定位出指称的社会使用规律。

关键词 指称；社会浮现；摹状；交流题旨；表达形式

中图分类号 H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1014 (2026) 04-0075-12

DOI 10.19689/j.cnki.cn10-1361/h.20260406

The Social Emergence of Reference

Lu Deping and Liang Yu

Abstract Reference serves to connect language with reality and constitutes one of the primary notions in the study of sentence meaning and philosophy of language. Drawing on classical discussions by Russell, Strawson, Donnellan and other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ocial emergence of reference”. From this perspective, reference enters communicative contexts through sentences; it is shaped by context while also reshaping the nature of context. Thus, reference cannot be grounded solely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referential objects, but must be understood within a communicative framework in which speaker and hearer construct shared meaning.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definite and indefinite forms of reference reveal a dual orientation between language and reality: identif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Definite reference tends to foregrou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objects in reality, whereas indefinite reference often foregrounds the interpretation of sentence meaning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 Only in social activity, and in relation to the communicative purpose of an utterance, can referential meaning emerge. On this basis, the article explains the asymmetry between referential forms and referential objects, clarifies the relation between particularity and generality, and outlines the social regularities governing the use of referential expressions.

Keywords reference; social emergence; description; communicative purpose; referential expression

* 作者简介：卢德平，男，北京语言大学教授、重庆大学兼职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语言哲学、社会语言学。电子邮箱：dplu_dplu@163.com。梁昱，女，北京语言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语言学。电子邮箱：ly15810819668@163.com。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汉语国际传播的理论重构和政策优化”（16JJD740005）。

指称是极为重要的语言哲学问题，也是“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核心概念”（陈平 2015）^①。指称的基本含义是指提及特定对象，对相关对象的特征加以陈述，并落实为句子的表达功能。指称句在具体语境下的使用实现了识别指称对象、共享指称意义、编织交流关系等语用效果。语用涉及指称的具体使用，具有社会意义，也即指称浮现于社会。本文提出“指称的社会浮现”视角，旨在探索语境及社会互动条件对于指称对象和指称者、指称对象和指称成分、指称者和接受者等指称关系的影响。“社会浮现”不单纯指指称的社会属性，而且表述一个动态过程：从锚定某个指称对象到使用相应的指称表达形式对接该指称对象，并揭示该指称对象对于指称交流者的意义，以实现交流的目的。本文主要围绕指称社会浮现的动机、过程、实践等几个环节展开论述，旁及语言和现实交织于指称的深层次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

（一）斯特劳森与罗素的分歧^②

斯特劳森（Strawson 1963）认为，指称是将客观对象引入话语，对其做出唯一性的识别。指称包括“提及”（即狭义的指称）和“谈论”（即陈述）两方面，其过程由句子完成，主语和谓语分别承担指称和陈述的角色。这一观点是对罗素指称观的发展。罗素（Russell 1905）认为，句子直接行使指称和摹状功能。倘若指称对象实际存在，那么命题（存现命题）为真，句子就有意义，否则句子无意义。换言之，句子对应于命题，句子本身就实现了指称。斯特劳森则认为，句子只有在使用层面才能形成指称功能，而在语法层面无此能力。斯特劳森（Strawson 1959）在罗素的基础上给句子分出3个层面：语法层面，使用层面，呈现层面。在语法层面，句子主语的成立未必需要满足唯一性识别的条件，其角色在于表达语法意义，和逻辑命题的真值无关。使用层面涉及使用语境对于指称活动的影响，句子在使用中才谈得上提及客观对象，指称活动才能成立。呈现层面指句子的呈现方式，要么是书面语，要么是口语。斯特劳森与罗素分歧的实质是，句子在哪一层面完成指称功能。罗素主张合一，斯特劳森主张分治。

我们认为，斯特劳森与罗素的分歧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1）指称和陈述是句子的基本功能，是句子表达的“初始概念”（沈家煊 2016：124）。但在指称过程中，指称和陈述处于何种关系，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一种关系是，指称是目的，陈述是手段，前者为主，后者为次。另一种关系相反，指称和陈述主次颠倒。前一种情况即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对象唯一性识别问题；后一种情况则说明，由一定的指称对象出发，目的是传递信息或知识，而非识别对象。（2）斯特劳森提到，指称需要由句子完成，存在意义表达的问题，而意义主要是功能方面的。但“功能”究竟指什么，斯特劳森并未展开论述。

探讨这两个问题需要考虑以下情况。（1）句子的使用需要纳入语言交流的框架，涉及言者和听者两端。若不纳入包括这两者在内的语言交流，就无法解释句子的使用问题。（2）言者使用一定的句子，涉及其使用目的和意图。听者对于句子的接受，既包含对句子意义的理解，也涉及对言者使用

^① 关于指称研究的重要性，陈平（2015）指出：“语言哲学家主要关注的是语言、思维和外部世界的关系，研究兴趣侧重围绕‘意义’这个主题，自19世纪末到20世纪上半叶，主要研究对象就是指称问题。”

^② 感谢陈平教授就这一问题给作者提出的指导性意见。

目的的推测。听者推测的结果，部分预设于言者的意图（Donnellan 1966），部分又超出言者意图的范围。这两种情况都涉及“指称的社会浮现”问题。将指称问题纳入语言交流框架，必然触及言者的意图和听者的推测。指称句的使用不单纯是句子的使用，而是句子在特定社会条件下的使用。（3）考虑指称问题，不能单从言者或听者出发，而应着眼于言者和听者之间的关系。指称浮现于社会，进入语言交流，诉诸主体间的指称关系，并由此表现出社会现实性。

从这一角度破解斯特劳森罗素分歧所衍生的两个问题，可以得出以下解释。（1）指称和陈述何者为主、何者为辅，是陈述服务于指称的目的，还是指称仅仅充当陈述传递信息的依托，都可以归结为语言交流的题旨问题。交流题旨在内涵上包括交流的目的和方向（Grice 1989），它决定了句中指称和陈述的主次关系，并受社会因素影响。（2）斯特劳森所说的指称意义即功能，可以理解为指称对象相对于交流者的功能关系。同一对象相对于不同社会成员的功能关系不同，指称手段也随之不同。在不同社会场域中，指称手段的选择会表现出语体差异。

针对斯特劳森罗素的分歧，本文提出“指称的社会浮现”这一解释视角，并对其做出以下界定：在一定的社会语境下，将指称对象相对于指称者的功能关系，以及指称者对于指称对象的态度与立场，通过句子传达给交流对象，进而触发其反应和合作。这是一个动态过程，以发出者为主导，但其有效实现需要接受者的参与。接受者的理解倾向对于指称过程发挥较大影响，这是解释学应考虑的问题。

（二）以往的研究

关于指称问题的研究主要包括哲学和语言学两方面。除了本文提出的两个问题，斯特劳森罗素的分歧是否生发出其他新的问题，学界仍未开展太多的探讨。

总体而言，关于指称问题的哲学研究可概括为两个基本点：其一，从指称对象的唯一性识别出发，重点考察指称表达形式如何锚定指称对象的问题（Russell 1905；Strawson 1959；Searle 1969；Donnellan 1966；Kripke 1972；Gonella 2026）；其二，指称表达形式不仅可重复使用，而且可选择，因而涉及认识角度的差异问题（Frege 1948；Quine 1973；Predelli 2017；Stevens 2026）。第一点属本体论，第二点属认识论。这两方面的研究实质可归拢到斯特劳森罗素分歧涉及的基本问题上。

关于指称和陈述的关系问题，奎因（Quine 1973）、斯特劳森（Strawson 1959，1963）认为存在特殊性和普遍性的范畴关系。但这种分析是性质探讨而非功能解释。唐纳伦（Donnellan 1966）提出了“确定摹状”兼有指称和赋性双功能的著名观点。一般认为句子的主语由指称成分填充，谓语由陈述成分充当。但按照唐纳伦的解释，条件充足的陈述（摹状）也具有指称功能。这既涉及言者的意图，也涉及听者的推测。当言听双方通过一定的陈述都能知道说的是谁或什么东西，那么这种陈述成分本身就蕴含着对特定对象的指称和对其他对象的排斥，成为识别性摹状。从唐纳伦的观点里可以看到，指称功能的确定不单纯是句子的作用，而且涉及和交流情境、背景知识、指称意图、言者预设和听者推测等相关的社会因素。

语言学界也针对句子功能问题，发表了大量指称和陈述关系的研究成果（储泽祥，刘琪 2026）^①。指称活动离不开语言的“指称装置”（Quine 1973），即陈平（1987）所说的“指称表达形式”，其核心属性通常被概括为“指称性”（Givón 1978；Comrie 1979）。陈平（1987）总结出汉语指称表达的 7 种

^① 关于国内指称和陈述关系的研究详见储泽祥、刘琪（2026）第二节的综述和分析。

格式,区分出有指和无指、实指和虚指、定指和不定指以及通指和单指这4类指称关系。陈平的指称四分内嵌了功能主义交际动因,说明只有把语用问题考虑进来,才能充分解释这4类指称的区分标准。陆丙甫(2005)提出“可别度领先”原则,从信息结构、认知加工与社会互动相联的角度对指称识别问题进行了新的理论推进。^①

对于指称关系的探讨,学界已发展出朱德熙(1983)的“自指-转指”理论、福科尼耶(Fauconnier 1994)心理空间理论中的“识别原则”、纳恩博格(Nunberg 1995)的“意义迁移”理论^②和沃德(Ward 2004)的“延滞指称”观点。基亚尼亚-普拉切克(Kijania-Placek 2024)从哲学角度进一步推进了“延滞指称”的研究。希夫林(Schiffrin 2006)分析了会话交流中指称词的修正、替换问题,提示了指称的动态特征。阿加(Agha 2007)则关注到了指称活动中的“协同”特点。方迪(2022:159)指出:“指称形式的选择体现了说话人相对于听话人的交际策略,不仅具有主观性,而且具有交互主观性。”希夫林、阿加的社会语言学研究,以及方迪的互动语言学探索,都揭示了指称的表达和使用受社会语境、互动关系、交际目的等社会因素的影响。

二、社会浮现的动因

(一) 动因的类型

指称社会浮现的动因包括以下3点。(1)指称活动的完成手段是句子,其中主语指称对象,谓语描写对象的特征。句子整体表述的是关于指称对象的事实,交流者对这一事实有兴趣。(2)指称不停留于识别指称对象,而是以识别为前提,将指称对象转化为言者和听者主体间联系的信息“桥梁”。(3)指称对象是话题,诱发语言交流的是主体间兴趣。主体间交流关系是社会意义上的,只有满足双方兴趣的话题才能构成语言交流的内容。这是指称活动存立的关键。

(二) 浮现的支点

指称社会浮现的基本内涵是指,只有在社会语境中运行,指称才能实现意义。核实一个命题是否为真时,思维实际就从语言层面下沉到本体实在(即存在的问题);而从本体实在上浮到社会现实时,人称代词、方位词、专有名词、时空指示词等就成为表征指称对象和语言交流者时空相关性的媒介。例如,“这个人”“那里的饭碗瓢盆”中的指示代词“这个”“那里”都是相对于交流者的空间关系而言的,而这里的指称对象“人”“饭碗瓢盆”仅仅是说明一种对象的存在。在此过程中,指称对象充当了从本体层面上浮到社会层面的支点。

在社会浮现中,指称表达形式与现实的关系至少包括:(1)一种对象对应于多种指称表达关系——现实对象有限,而语言对于现实的指称表达形式,增加了主体的角度、方式,导致表达的扩

^① 本段部分观点采纳了评审人的意见,特此致谢。

^② 纳恩博格(Nunberg 1995)举了几个例子说明指称的“意义迁移”问题。例如,Who is the ham sandwich?(谁是火腿三明治?)The ham sandwich is at table 7.(火腿三明治是7号桌。)这两个例句是说指称对象从“顾客”迁移到社会功能“消费火腿三明治”。从指称对象转换到社会功能,属于指称的“意义迁移”。反过来,从社会功能转回指称对象,属于沃德(Ward 2004)所说的“延滞指称”。“意义迁移”和“延滞指称”的实质是一件事的两个方面。这一发现说明,指称上浮于社会并具体使用时,对指称对象社会功能的关注往往优先于对指称对象本身的关注。

张；(2) 多种对象对应于一种指称表达关系——通用名称涵括各种同类事物，造成了表达的压缩。语言和现实之间的上述不对称关系，根植于表达的需求。前一种情况说明，对特定对象主体有多种指称表达需求。后一种情况说明，对特定对象与同类对象的共性主体有指称表达需求，而非限于特定对象本身。

(三) 特殊性与普遍性

说出一句话，就是围绕指称对象提供了“如此这般”的独特性。这种“如此这般”的定性是侧重于某个侧面，即从特定角度去认知对象。每一位指称使用者都提供他所理解的“唯一性”指称理由，但在其他使用者看来，还存在其他理由。围绕同一指称对象各说各的理由，因此出现了“一人千面”的指称现象。这说明了“一种对象对应于多种指称表达关系”的规律。

特殊性与普遍性内蕴于指称活动。斯特劳森指出：“历史事件、物质对象、人及其影子都是个别的，而性质、属性、数、种都不是。”(Strawson 1959: 15)前者是指特定的指称对象，受时空条件限制，诉诸感觉；后者则指称范畴或概念，诉诸思想。前者特殊、定指，后者普遍、不定指(陈平 1987)。指称对象不仅包括可感知的具体对象，而且包括抽象的概念或范畴。在话语活动里，既可以谈论具体的人和事，也可以谈论抽象的观点和概念。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解释了“多种对象(特殊性)对应于一种指称表达关系(普遍性)”的规律。

三、社会浮现中的“双闪”：识别和理解

(一) 社会浮现中的悖论

指称的社会浮现面临一个悖论，即指称上浮于社会、诉诸指称内容时，为扩大传播范围，必然选择适用范围较宽的摹状成分，因而与指称对象的唯一性识别产生矛盾。适用范围越宽，符合相关语义描写的指称对象就越多。这种情况下，指称对象往往不易识别，难以达成“唯一性”的指称效果。在摹状成分前增加限制词是解决这一悖论的办法。增加限制词，一方面可以缩小指称对象的范围，解决摹状成分适用面太宽的问题；另一方面又能促进对指称对象的识别，提高指称内容的社会传播效果。

这一悖论决定了指称形式与指称对象联系时存在着现实和语言的“双闪”问题。“双闪”指指称成分摇摆于对现实对象的识别和对句子意义的理解之间。一方面，指向现实时，语言成分只是标记现实对象，目的在于识别；另一方面，返回语言，关注的焦点便从对象识别转向句子意义的理解。“识别”和“理解”是指称“双闪”于语言和现实的两个基本特征。例如：

(1) 去年八月，他在新雅餐厅当临时工时，结识了一位顾客。(引自陈平 1987)

例(1)中的“他”(人称代词)和“新雅餐厅”“临时工”“顾客”(名词性成分)虽词性不同，但都能和现实中的指称对象形成指称联系。同时，这些词又充当句子成分，服务于句子组织。这就形成了语言和现实的双重关系。“定指”和“不定指”的区分，不仅在于锚定对象，更在于交流题目的重点是“识别”还是“理解”。指称侧重现实识别还是语言理解，在句法结构上往往有相应的标志。人称代词“他”回指前一句里的人名，偏向现实。但例(1)中，原有的人名被替换成人称代词并纳入句子结构，其功能就偏向于句子理解。“临时工”纳为动词“当”的宾语，变成身份概念，转向了理解。“顾客”受数量词“一位”限制，谈及的是人员的类别，也转向了理解。但在“这里临时工是小王、小

李、小刘，正式工是老张，临时工择菜，正式工主厨”“这位顾客是南京来的”“那位顾客走了，可你菜还没上来”等句子里，名词“临时工”“顾客”都可用于识别具体的对象。指称成分前附加限制成分指示代词“这位”“那位”，一方面使指称词“临时工”“顾客”从不定指变为定指（去除限制词则效果相反），另一方面又使指称的目的从语言移向现实。这也是指称浮现于社会所产生的对象识别和知识传播的悖论。偏向句子理解的是不定指，重在知识传播；而偏向现实识别的是定指，重在对象识别。识别针对的是现实对象，理解针对的是句子意义。

（二）识别和理解的偏向

因此，在指称形式和现实对象的关系上存在着识别和理解两种偏向。决定偏向的究竟是什么？是社会语境。上述各例中的名词性成分“新雅餐厅”“临时工”“顾客”既可以和现实中的对象产生联系，也可以用作语言循环的原料，满足句子的表达。指称形式进入语句，受语境条件引导，也受句法规律制约。指称成分在语言和现实之间“双闪”，偏重哪一方，取决于交流题旨。交流题旨指向对具体对象的识别，还是围绕相关话题展开特性描述、信息提取，都影响到指称成分的选择，以及指称和陈述的关系。交流题旨显示了在一定的交流场合下双方指称的焦点。如果交流者关注的是具体对象、实际事态，即例（1）中具体在什么地方打工，除了临时工还有没有正式工，是否熟悉来用餐的顾客，对顾客能否叫出姓甚名谁，等等，那么名词性成分就指称具体对象或事态，句子结构可同步改写为：

（2）去年八月，他是新雅餐厅那个月唯一的一名临时工，并因此结识了那位后来成了自己岳父的顾客。

与例（1）相同，例（2）中人称代词“他”通过回指上文的具体人名实现定指。“临时工”一方面与现实世界中的“他”同指，另一方面通过“那个月唯一的一名”的时空限定成分来实现定指。这与例（1）在“临时工”前配置动词“当”，仅为了身份类别的说明有显著不同。同样，例（1）在“顾客”前配置数量短语“一个”，仅停留于人员类别的说明；而例（2）配置指示短语“那位”以及限定性定语“后来成了自己岳父的”，就指称具体的对象。显然，采用例（1）还是例（2），反映了交流题旨的偏向，也说明了指称的焦点。焦点在描写实际状态，就偏向于对现实对象的指称（例2）；焦点在一般谈论，指称的目的就是说明道理（例1）。使用此表达而非彼表达，不单纯是语言成分的选择，更取决于交流题旨的差别。不同的语法结构安排折射出交流题旨的差异。

（三）交流题旨

所谓交流题旨，不仅指交流双方的指称目的，还包括双方的知识状态和互动目标。知识状态指言者了解听者能否识别相关指称对象，而互动目标则在于确认双方是“识别”抑或“属性描述”。在指称问题上，交流题旨具有对象识别和道理说明两种形式。前者体现了与指称对象建立关系的意愿，后者体现出对知识的兴趣。如果交流者仅限于掌握知识，那么相应的句法安排则倾向于采用不定指表达形式，如使用“一个”“某人”“顾客”等数量词或光杆名词；反之，若采用定指手段，则说明交流者关注指称对象本身。由此可见，摹状词增进了对指称对象的理解，交流题旨内蕴于指称的使用。

交流题旨的“识别”操作，目的是联系语言外对象。而与指称本身无关的抽象名词、介词、连词、副词、形容词等仅属于语言内循环成分，只有和指称表达形式组合时，才能辅助联系语言外对象。陈平（1987）指出，人称代词、专有名词、光杆名词、数量词+名词等7种表达形式构成了汉语指称的表达系统。只有和这7种表达形式组合时，抽象名词、介词、连词、副词、形容词这些语言内

循环成分才能辅助指称词与现实对象产生链接。

联系现实的目的可以概括为以下3点。(1) 语言交流需要语言外经验的验证。最基本的验证是命题是否为真。真值为真, 交流者才彼此信任, 否则即为谎言。(2) 将语言外对象引进语言 (Strawson 1959), 才能保证交流的信息有可追溯的源点。可追溯, 才能保证语言交流运行于合理的轨道, 避免无的放矢。(3) 语言和现实的“双闪”规律体现了现实指称对象和语言符号需不断互渗, 否则失去意义来源, 无法达成交流目的。

四、社会浮现过程

(一) 浮现步骤

社会浮现以指称过程为内容。指称过程既包括到达具体指称对象, 最终落实于特定的个体, 也包括只停留于概念和类别。观察指称的社会浮现过程, 是从指称的社会表现结果立论的, 而指称的目的是到达具体的指称对象。指称的社会浮现过程包括3个步骤。(1) 从对象上浮到语句。这是一个符号过程, 作为思想单元的命题居于对象和语句之间。(2) 指称选择。由于以上浮现过程, 指称对象、指称成分、指称角度等都面临选择。(3) 应用于语言交流。指称对象经过思想中介进入语句, 应用于语言交流, 形成社会意义。

指称经历了“从具体对象到普遍概念, 再回到具体对象”这样一个升级循环的过程。这个过程是通过语言交流完成的。言者说出句子, 描述对象的某方面特性或功能; 听者接受言者指称的对象, 并在后续交流中替换为言者身份, 再次指称该对象。所谓“循环”, 是指言者和听者通过语言交流指称同一对象; 所谓“升级”, 是指听者转换为言者, 再次指称同一对象, 从而升级了此前关于该对象的指称经验。下文例(3)、例(4)为例, 涉及A、B、C三位会话参与者, 其中C为两个句子共同的指称对象“王林”。例(3)的言者是A, 听者是C; 例(4)的言者是A, 听者是B, C不在场, 仅作为间接谈论的对象。这段会话说明, 同一指称对象在上浮于社会时产生了复杂的社会意义。会话者A通过不同的指称手段表明了对于指称对象C的态度。同一指称对象C相对于会话者的功能关系不同, 意义也不同。例(3)和例(4)循环了对同一对象的指称, 但例(3)是礼貌指称, 例(4)是中性指称。相对于例(3), 例(4)对指称经验进行了升级。例(3)的称谓语“王先生”和第二人称复指代词“您”激活了面对面相遇的交流经验, 而例(4)“王林”“他”激活的则是关于他者的描述经验。两种表述的经验框架不同: 面对面相遇目的是识别指称对象, 而关于他者的描述目的是叙事。不同的经验框架对同一指称对象进行了意义的分类。

(3) 王先生, 您来了。

(4) 王林, 他来了。

“王先生”和“您”等“消极礼貌”(Brown & Levinson 1987)用语拉宽了指称对象C和言者A的社会距离, 体现出指称的权力关系。而A和B之间使用中性指称成分“王林”“他”, 则弱化了指称中的权力关系。面对面相遇和关于他者的描述是社会经验的分类, 涉及语言外的社会语境。具体使用时, 指称不仅是为了识别对象, 还受到了社会制度的约束。社会距离、权势关系等社会意义承载于相应的指称表达形式, 并体现于会话活动之中。

指称上浮于社会，需要交流方式的对应，只有双方围绕交流题旨达成共识，指称活动才能持续。指称经验存在现实世界和可能世界的区别：可能世界是过去和未来的，而现实世界是当下的。交流双方此前置身的语境不同，交流经验就同中有异。会话双方必须面向同一指称对象汇聚各自的经验。

再如：

(5) 王强能干。

例(5)中，“王强”是专名，“能干”是摹状词。除王强外，还有李强、赵强等，也同样适用于“能干”这样的摹状词。在指称王强之前，双方可能已经积累了关于李强、赵强的经验，差别在于指称对象王强是现实世界的，而李强、赵强则是可能世界的。交流者都理解“能干”的内涵，也都见过能干的人，在经验上相似；但甲见过的能干的人和乙不同，在当下语境下，对于“能干”的判断标准未必一致。甲乙发生分歧，是因为各自心目中符合“能干”标准的社会成员不同。由于甲乙获得经验的社会场域不同，所知所闻有别，相似的经验便存在语境的差异。可能世界的经验对当下语境中“王强能干”的认知留下了痕迹，产生了不同的意义。经验的趋近保证了交流的稳定，而差异则焕发起意义探寻的动力。

(二) 语境的作用

普特南(Putnam 1975)指出，语言的意义存在劳动分工的规律。语言的劳动分工决定了同一指称对象之于社会共同体成员具有不同的功能路径，说明指称浮现于社会之后意义发生分化。除了共同体成员普遍认可的“常规”含义外，由于来自不同社会场域的人视角不同，知识储备不同，功能关系也不同，导致关于同一指称对象的意义发生分化。例如，指称对象“金子”上浮于社会，就产生“戴金戒指的”“卖金戒指的”“鉴定金子”等劳动分工(Putnam 1975: 227)。由于社会视角有别、利益关联不同，指称对象“金子”产生了不同侧面的社会意义。正如弗雷格(Frege 1948)所说，在“ $a=b$ ”的命题中，指称对象相同，但含义不同。社会利益视角介入了含义，对同一指称对象进行了功能分化，便产生了指称意义的劳动分工。

在指称表达式上增加摹状成分也体现了意义的劳动分工规律。这一做法不仅是为了缩小指称对象的候选范围，更是为了实现语境间的细微区分。如例(2)在指称词“顾客”前面增加了“那位后来成了自己岳父”，就使该句的指称对象“顾客”和其他语境中的顾客区分开来。在指称表达形式前增加的摹状成分越多，越说明语境区分的必要。在谓语位置罗列更多的陈述成分，继续进行描述、说明、解释，也是语境区分的常见方法。这是意义的劳动分工和语境互动的一个方面。另外，同一指称对象出现于不同的语境，会使语境功能趋同。这是因为指称对象的社会重要性改变了语境的性质。语境趋同根本上是由于指称对象对语境的规定力量。例如，“贵客临门，蓬荜生辉”中，就是指称对象“贵客”的社会重要性，使得“蓬荜”这一原本普通的语境和“贵客”惯常出现的语境变得趋同。

指称对象的社会浮现造成了指称的语境效果。指称对象对语境具有规定性，在语境趋同之后关于特定对象便形成了普遍性认知。^①这是指称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统一。普遍性需要有对应的例证，引入指称对象就是为了提供这种例证。普遍性摹状则体现了对指称对象的范畴分类。这种关系可以是多种例

^① 曹剑波、林玉玲(2025)介绍了国际上关于指称归赋的语境敏感性实验，指出公众的指称归赋直觉受到认知主体的种族、性别、教育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从哲学界的思想实验可以看出，指称的语境关系体现了指称的社会功能，和公众的直觉认知一致。

证一种分类，也可以是一种例证多个分类。前者体现了例证的相似性，说明指称对象的特殊性并非关注的焦点；后者体现了例证的复杂多样，说明对特定指称对象有着强烈关注，倾向于从不同视角透视同一对象。

反过来，语境也能规定指称对象，即所谓的“强语境”效果。语境重要性越高，越能提高指称对象的社会意义。社会往往制造大量“强语境”，高的被平均，低的被增高，不同类型的指称对象在强语境中获得了平均。例如，在大学这一强语境下，进入该框架的对象其个体差异都被平均，均带有“大学”这一语境的特征。同时，语境对指称对象的规定性也表现为同一指称对象对不同语境的适应性。

可见，指称对象之于语境的关系存在两种情况：其一，指称对象具有改变语境的能力，改变了语境的性质和类型；其二，语境赋予指称对象特有的属性，改变了指称对象的意义。指称对象的社会分布不同，指称的意义也不同。特定的指称对象或出现于面对面互动的语境，如单位同事、家庭成员、朋友等；也可出现于数字媒体语境，如政治家、歌星、影星、著名企业家等。日常生活语境和数字媒体语境是目前指称上浮于社会的主要语境类型。

五、指称实践的意义

（一）社会互动

作为社会过程的基本单位，社会互动深度介入了指称。指称实践内蕴于语言交流，即指称成分引起交流双方关注同一指称对象，汇集既有指称经验，对标交流题旨，从而以指称对象为话题交换相关信息和知识。人际互动、构建意义、趋近共识分别构成指称过程的实践环节。

造句是典型的语言指称实践，其过程包括选择指称词、配置摹状成分，进而陈述、描写、解释所指称的对象。在句子中，指称对象是话题的焦点，使用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回指指称对象，目的是扩充句子、编制篇章，但都脱离不了对指称对象的锚定。指称词本身无意义，只有用于命题表达时才能获得意义。指称词不仅指具体的对象，也指同类对象，具有类别效应，因而能与其他同类语境产生关联。指称和陈述互为目的，二者主次安排亦可不同，但均服务于句子的总体目的，即展示对象的特性。

社会互动介入指称后，指称对象的编码和解码均发生了变化，其显著特点是解码范围大于编码范围。编码是为了表达内容，取决于表达意图；但指称上浮于社会，拓宽了解码的半径。听者除了要从言者传达的语言符号里解码出具体的指称对象，还要解码出附加信息，比如表达主体的情感、态度和立场。

完整的指称实践离不开交际双方的协同，社会互动必须建立在协同的基础上。协同产生的条件是，指称对象很多，选择什么样的对象，配置什么样的话语，取决于交流题旨。达成统一的交流题旨需要交际双方的协同。协同的价值在于，单纯的指称表达形式无法自动完成指称，需要交流者协同处理指称对象。围绕特定对象的相关侧面达成理解，才能提取有利于扩充指称经验的意义。指称的社会浮现同时关联到对指称经验的划界。使用一定的指称形式，首先是发送一种提示符号。例如，使用人名、人称代词等，涉及的是“人”而非物，这就提示进入相应的人际指称经验。如何处理指称对象，影响到语言交流的效率、目的及旨趣。围绕指称对象的协同，根本上是一种社会判断。交际双方围绕

同一对象展开话题，虽然陈述的事实有差别，但都是基于对同一对象的协同。各种命题从不同角度陈述同一对象，反映了对象有限而认知无限的规律。

（二）意义地平线

指称实践带来的是理解，这种理解是有趣的，扎根于社会。从现实、思维、语言等不同层次看，指称一方面借助语言中“同”的因素，另一方面又沿着语义描述“异”的路径，建构新的语词意义，促成句子与新的语境相连接。在指称实践中，“同”和“异”是并存的：“同”体现为共同理解指称词的使用规则；“异”表现为混合了交际者的不同态度，不同的指称经验构成了各自理解的坐标。如果只有“同”而无“异”，那么启动的交流就成为单纯的信息传输，而非互动。

所谓指称意义的“异”，涉及词典记录和语言交流的区别。不同的指称成分（如普通名词、专名、代词等）往往属于同一意义的不同表达方式，均可用来指称同一对象，这是词典记录的意义。然而一旦进入语言交流，指称便会关联到不同语境，受到语境的限制以及不同主体态度的影响，从而附加上不同的色彩意义。语言交流衍生出新的意义。指称对象既是意义的来源，也是稳定意义的支点。如果衍生的意义超出理解的范围，交流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

指称意义存在一个“地平线”问题。“同”在地平线之下，即常规意义，具有公共价值，依赖词典记录；而地平线之上的意义是特定语境赋予的色彩意义，体现了指称的风格。只有通过具体的语言交流指称才会触及意义地平线。当言者和听者跃出意义地平线时，就会产生过度编码和解码的现象。将主体对于指称对象的态度、视角或情感编码进指称成分，是过度编码；结合情境条件从句子中解码出指称的意图，解读出之于自身的影响，是过度解码。过度编码和解码是社会因素影响的结果。因此，指称的社会浮现，可以表述为上浮于社会、编织意义的过程。

（三）指称的社会变形

指称对象是意义差异的源点。维持指称对象上浮于社会的价值，需要更多展示其激发意义的机制。指称与互动犹如一体两翼，在这个过程中，指称发生了有意义的变形。指称对象的功能联系是多维度的，而非简单划一的。变形后的指称对象，不再是单纯的物品、人、地点、事件，而是渗透了社会视线的存在。戴维森（Davidson 2006）指出，语言交流产生于对话双方共有的“理论”。扎根指称对象，趋近语义描述，比照已有经验，收获不同意义，是交流“理论”的内涵所在。按照戴维森的思想，误用指称成分、在意义上“顾左右而言他”，这些指称的社会变形都可以通过交流双方确立的“理论”获得适切的恢复和理解。

唐纳伦（Donnellan 1966）举了一个有名的例子：“喝马丁尼酒的人是谁？”不仅名词“人”在指称，摹状成分“喝马丁尼酒的”也在指称。如果指称的对象杯子里盛放的是水，而非马丁尼酒，那么“喝马丁尼酒的人”就不匹配指称对象，指称为假。然而，尽管喝水和喝马丁尼酒不一致，但“举着玻璃杯”这一事实却为真。二者的差别不单纯是摹状真假的问题。唐纳伦的例子说明，指称上浮于社会，很难断定一个句子是在指称还是在陈述。也即指称可以赋性，陈述亦可指称。如果交流题旨在于“人”而非“马丁尼酒”，那么动宾短语“喝马丁尼酒”仅仅是通向指称对象的符号，酒的真假非交流题旨所在。真正的交流题旨是“拿酒杯喝酒”的那个“人”。至于喝什么酒，喝的是酒还是水，都不影响指称效果。这是典型的指称社会变形的例子。从唐纳伦的例句可以看出，造句改变了指称对象。压缩范畴，或添加关系，都是对指称对象的改变。所谓对指称对象的改变，是通过增减句子成分、扩

充或压缩命题实现的。这也说明，脱离开社会动因，句子所描述的事实就仅仅是本位性的，因而无法解释为什么要使用这一句子而不是其他句子来指称。

六、结 语

上文讨论的问题可以归纳为以下3点。

(1) 因应认知“事实”的需要，包含指称成分在内的句子仅仅是一种指称表达手段。指称成分表达的对象可以进入多个语句，构成不同的社会事实。例如，在“桌子上放着书”“桌子坏了”“桌子没人坐”中，指称对象“桌子”相同，但进入的句子不同，社会事实也不同。事实与事实的联系形成复杂事实，指称则是对这些事实加以转述。

(2) 指称上浮于社会，句子、命题、事实之间的图像关系受到社会过程的影响，指称发生社会变形。这一过程受交流题旨制约。“把书放桌子上”“书在桌子上”两个句子表达的命题可同时为真，但反映的社会事实不同，解释了人际关系的差别。是否用“把”字句，是否省略称谓语，是否使用礼貌用语“请”，折射了人际关系的距离（冯胜利 2010）以及交流语境的差异。“把书放桌子上”人际关系不平等，而“书在桌子上”人际关系平等。“把书放桌子上”侧重引发言语行为，而“书在桌子上”侧重事实描述，交际目的也产生变化。

(3) 对象可以被指称，不仅因为匹配名词、专名、人称代词、方位词等“指称装置”，而且因为指称对象是一种可能性的存在。不断指称，不断造句，就是在不断展示事实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相对于不同社会成员而言的。不同的社会主体，在指称同一对象时功能关系不同，指称的意义也不同。一定的指称活动衍生出关于同一指称对象的连续性认知。指称的目的是将指称对象的可能性现实化。

参考文献

- 曹剑波，林玉玲 2025 《指称归赋的语境敏感性》，《自然辩证法通讯》第6期。
- 陈平 1987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第2期。
- 陈平 2015 《语言学的一个核心概念“指称”问题研究》，《当代修辞学》第3期。
- 储泽祥，刘琪 2026 《汉语动词为什么要充当主宾语》，《汉语学习》第2期。
- 方迪 2022 《自然对话中指称选择的互动功能》，《中国语文》第2期。
- 冯胜利 2010 《论语体的机制及其语法属性》，《中国语文》第5期。
- 陆丙甫 2005 《语序优势的认知解释（上）：论可别度对语序的普遍影响》，《当代语言学》第1期。
- 沈家煊 2016 《名词和动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3 《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第1期。
- Agha, A. 2007. *Language and Social Rel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own, P. & S. C. Levinson. 1987. *Politen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mrie, B. 1979. Definite and animate direct objects: A natural class. *Linguistica Silesiana* 1, 13–21.
- Davidson, D. 2006. 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taphs. In E. Lepore & K. Ludwig (Eds.), *The Essential Davidson*, 251–26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Donnellan, K. S. 1966. Reference and definite description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75(3), 281–304.
- Fauconnier, G. 1994. *Mental Spaces: Aspects of Meaning Construction in Natural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ress.

Frege, G. 1948. Sense and reference.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57(3), 209–230.

Givón, T. 1978. Definiteness and Referentiality. In J. H. Greenberg (Ed.),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Volume 4: Syntax, 292–3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nella, G. 2026. On the fragility of reference. *Synthese* 207(83), <https://doi.org/10.1007/s11229-026-05452-w>.

Grice, P. 1989.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ijania-Placek, K. 2024. Deferred reference, meaning transfer or coercion? Toward a new principle of accounting for systematic uses of proper names. *Synthese* 204(59), <https://doi.org/10.1007/s11229-024-04667-z>.

Kripke, S. A. 1972. *Naming and Necess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unberg, G. 1995. Transfers of meaning. *Journal of Semantics* 12(2), 109–132.

Predelli, S. 2017. *Proper Names: A Millian Accou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utnam, H. 1975. The meaning of “meaning”. In H. Putnam,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Philosophical Papers*, 241–27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Quine, W. V. 1973. *The Roots of Reference*. La Salle: Open Court.

Russell, B. 1905. On denoting. *Mind* 114(56), 873–887.

Schiffrin, D. 2006. *In Other Words: Variation in Reference and Narra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arle, J. R. 1969.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evens, G. 2026. Names, indexicals, and descriptive characters. *Synthese* 207(61), <https://doi.org/10.1007/s11229-025-05431-7>.

Strawson, P. K. 1959. *Individual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Strawson, P. K. 1963. On referring. In C. E. Caton (Ed.), *Philosophy and Ordinary Language*, 194–249.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Ward, G. 2004. Equatives and deferred reference. *Language* 80(2), 262–289.

责任编辑：韩 畅